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 A 栋 31 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84.15 万元，同比下降了 4.37%；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6.66 万元，同比下降了 162.8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6.66 万元，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充分展示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实际履行情况，有利于利益相关方深入了解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裁黄新华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包括2024年度的工作总结和2025年的经营计划。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编制的《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充分反映了2024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历任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历任独立董事黄丽珍女士、现任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和现任独立董事陈秀玲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能够有效执行,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的（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2. 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黄新华先生作为公司总裁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7.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0.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